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洪文傑  
電話：04-22289111#70812  
電子信箱：hbtcf00645@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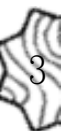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500385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日本腦炎流行期將至，請貴院(所)加強提高通報警覺，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日本腦炎防治工作手冊所訂各項防疫措施，加強宣導民眾做好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5年4月1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327號函辦理。
- 二、依據疾管署歷年監測資料，國內日本腦炎流行期主要在每年5月至10月，病例高峰通常出現在6月至7月。
- 三、請貴院(所)針對尚未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提醒照顧者依時程帶嬰幼兒前往轄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另請宣導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地區，建議於流行期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若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並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 四、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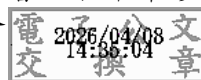


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日本腦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五、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與診所協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日本腦炎通報警覺及宣導適齡嬰幼兒儘速完成公費日本腦炎疫苗接種。

正本：本市各醫院、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裝

訂

線